

· 体制比较分析 ·

政府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从市场增进论视角对浙江台州的历史考察

史晋川 钱 滔

内容提要：本文采用青木昌彦的市场增进论观点，以浙江台州改革开放 25 年来的发展历程为案例；着重分析这一历程中台州市政府在不同阶段，分别在什么条件下发挥了协调作用；即如何通过组织内和组织间的民间协调来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同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论文最后也指出了该视角对认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历程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启示。

关键词：政府 经济发展 协调 市场增进论

一、引言

对于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一直是经济学中最富有争议的一个论题。结合台州制度创新与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台州各级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增进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台州政府作用与东亚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非常相似的^①。关于东亚经济发展中政府的作用学术界有两种对立的传统观点：一种是认为东亚经济的成功要归因于强政府领导了经济发展，克服了市场机制的失灵（国家推动发展论）；另一种则断言“东亚奇迹”的出现恰恰在于政府不干预市场机制，世界银行出版的《1991 年“世界发展报告”》称之为“亲善市场论”（market-friendly view）。世界银行 1993 年出版的《东亚奇迹：经济增长和公共政策》可视为这一争论的一个分水岭。它使得人们不再坚持认为，是因为东亚地区的政府极少对经济进行干预才使东亚经济表现如此不俗；或者，如果不是因为政府干预过多的话东亚经济会得到更快的发展^②。《东亚奇迹》试图综合原有的两个对立观点，但最终并没有提出一个明确的观点。而青木昌彦市场增进论的主要观点是认为政府政策的职能在于促进和补充民间部门的功能，它所强调的是这样一种机制，通过这种机制，政府政策的目标，被定位于改善民间部门解决协调问题和克服其他市场缺陷的能力。

本文旨在采用市场增进论的理论观点，结合改革开放 25 年来浙江台州区域制度变迁与经济发 展的历程。着重分析这一历程中台州市政府在不同阶段，分别在什么条件下发挥了协调作用，如何通过制度组织内和组织间的民间来协调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同时促进区

作者简介：史晋川，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天则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钱滔，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大学天则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① 事实上，从政府对区域工业化的作用角度来看，他们之间确实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当然，具体的体制背景是有差异的。

② 具体请参见青木昌彦等编《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制度分析》，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年。

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针对台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第一阶段（1978年至1984年）的基本特征，阐述政府通过初步理顺与市场的关系，来增进区域内“要素释放与市场发育”；第三部分针对台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第二阶段（1985年至1994年）的基本特征，结合股份合作制创新的过程，阐述政府进一步理顺与市场的关系，并初步理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来增进“要素流动、民营企业成长与市场扩展”；第四部分针对台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第三阶段（从1994年开始）的基本特征，阐述政府正在逐步理顺工业化与城市化互动中的市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来增进“要素重组、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第五部分针对目前台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阐述政府在区域经济社会体制再次转型中的作用。第六部分是简要的研究结论与启示。

二、政府在市场培育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一直到1978年，台州都还是一个典型的传统农业社会，作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地区，地方政府原先控制的资源就较少，地方财政力量无法大力推进区域的工业化进程，历史积累的工业经济基础薄弱。改革开放以来，台州地方政府开始面临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任务，但建国以来的发展历程已经说明靠地方政府以政策性资源转移为手段的工业化模式，并不能很好地推进作为落后地区的农村工业化进程。这就意味着台州政府必须为区域工业化的实现寻求新的途径，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率先实行无疑为台州农村经济发展和政府协调作用的发挥提供了契机。在此后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台州地方政府通过对农村市场性经济活动的协调与促进，推动了落后地区农村工业化模式从政策性资源转移逐步开始向市场性资源转移的转变。台州地方政府这一阶段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的基本特征是，通过初步理顺政府与市场、国营企业的关系，来增进区域内各种生产要素的释放。从具体的过程来看，本阶段台州地方政府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改革来增进“要素释放与市场发育”：

首先是通过农村经济与管理体制改革增进了区域内农村各种生产要素的释放。台州地方政府从1978年开始，针对农村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在社队企业发展方面，1978年地县相继建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区（镇）社也先后设立社队企业办公室，1979年，制订了社队企业发展规划，关键之处是这些着眼于发展集体经济性质的政策在各级政府执行中，并没有过多地强调和限制各类经济主体的性质^①；土地产权转变方面，作为贫困地区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先行改革会促进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②；在农村副业发展方面，地方政府顺应农户的行为，推出了鼓励农村副业发展的“两水一加”，并同步进行了林业和渔业的承包制改革，这对区域内农村生产要素的有效释放是非常关键的。

第二是通过流通领域的改革增进了市场发育与区域内市场性要素释放。1979年开始台州地方政府就放宽对农副产品的管理^③，并实行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政策。这对区域内逐步

^①我们可以在台州当时各个地方的农村联户经营的情况看出，多样化经济性质的主体在20世纪80年代初已经在台州民间有较多的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讲，对于刚从阶级斗争的环境中脱离出来的农村经济兴起，是与地方政府增进作用是分不开的。

^②实际上，关于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身与先行，对于农村地区经济的恢复与活跃具有多重制度涵义。并且这些涵义的作用发挥与地方政府的相关制度松动的改革是密切相关的。

^③此时台州的具体政策为，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可以就地上市，不属于统购派购的三类农副产品均可上市。

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流通体制的增进作用是相当明显的。1981年开始,农副产品购销价格逐步放开。更重要的是,此后地方政府对国营、集体商业的进一步改革措施极大地增进了区域内集市的恢复与发展,也增进了生产原料的专业市场,进而增进了农村家庭工业——集市的区域分工体系的形成。

第三是通过工业体制改革增进城镇生产要素的释放。1980—1982年,台州地方政府对国营企业与城镇集体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实行企业利润留成、亏损包干等经济责任制。1983年6月至1984年8月,逐步在台州所有国营企业中全面实行利改税,开始初步理顺政府与国有经济的关系^①。所有这些工业体制改革措施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意义在于,不但使得城镇生产要素由于国营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扩大得到释放,而且也增进了区域内企业间市场性分工的逐步形成。

三、政府在民营经济发展和区域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的作用

1984年中国改革重心开始逐步由农村转向城市,并开始推行保持国有企业产权基本不动的逐步市场化改革。对于沿海区域经济发展来讲,经过改革开放几年来的发展,台州邻近地区的经济普遍获得了快速增长,在当时环境中客观上形成了地方政府间区域经济发展的竞争态势^②。对于台州地方政府而言,是具体面临如何以更快增长的财政收入来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速度的基本行为约束。更具体地讲,是面临如何在已经取得的区域经济体制局部率先突破基础上,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解决体制的摩擦,并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民间与政府的互动机制。从此后台州具体的发展历程来看,台州地方政府是通过兴办各种专业市场与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以民间与政府互动的制度创新所形成的体制先发优势来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本文认为,台州地方政府在民营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的作用的基本特征是,通过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专业市场的关系,并逐步理顺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关系,形成与民间的互动来增进区域内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与组合^③。从具体的过程来看,本阶段台州地方政府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改革来增进“要素流动、民营企业成长与市场扩展”:首先是通过促进股份合作制创新的实现与发展增进了企业私人产权与企业合约的形成^④。在股份合作制创新的实现上,台州地方政府充分尊重民间的创新精神,并依据区域内较为普遍存在的联户经营的现实,做出了正确抉择。在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上,1984年8月台州地方政府召开了千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台州经济要翻两番,乡镇企业挑重担”、“台州人民要致富,乡镇企业找出路”的发展战略,并提出了“四个轮子一起转”(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户)的发展思路,区域内民营经济得以迅速兴起^⑤;1986年10月,原黄岩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合股企业和个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意见》,同年12月,原台州地委、行署明确提出“把兴办股份企业、个体企业、联户企业作为发

① 这一步利改税的改革是围绕扩大国营企业的财务、计划与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经营自主权展开的。这对区域内生产要素的释放,以及区域内企业间分工进入乡村社会原有的多边机制的作用范围起了良好的增进作用。

② 如果我们结合当时中国对从地方政府官员的考核体制来看,就可以理解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之间是存在“竞争的”。此后,区域间产品与要素的流动性加大以后,中国分权的财政体系,就使得区域间的竞争是直接围绕产品与要素展开。

③ 结合前文的分析,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楚看到台州地方政府通过促进企业私人产权创新,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区域体制先发优势的关键就在于此。

④ 台州地方政府对待股份合作制的过程可以概括为,从股份合作制刚产生时,采取“看一看”(不干预),到发展期实行“允许试”,再发展到推广中的“大胆干”。

⑤ 1984年台州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乡镇企业总产值为11.8亿元,比1983年增长98.2%,上交税金增长84.9%。

展经济的突破口,给予政策优惠,放手发展”的战略,极大地增进了民营企业成长;1987年10月,在国家改革出现反复的情况下^①,台州提出了“取两南(苏南、浙南)之长,走自己的路,大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战略,并实行了相配套的税收、贷款、工商登记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增进了民营企业的发展^②;1991年起台州地方政府连续四年开展“两项活动”(创建工业明星乡镇与千家企业抓基础)等级),以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增进了村以下民营经济的发展,并使之逐步成为台州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点^③。

第二是通过兴办专业市场的政策措施增进了专业市场的扩展。1985年台州地方政府在农村开展以流通领域为重点的第二步改革,使得乡村集体集聚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户进入流通领域,这些措施增进了区域内集贸市场与各类专业市场的快速扩展^④。同年,台州对多数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并加强市场管理。还有,地方政府加大了对市场的硬件设施的建设,积极改建、扩建原有集市并建立新的集市点。市场设施的改进与交易日的增加,制度上的涵义是促进了商业个体户从摊贩向坐商的转变。另外,区域内民营企业的成长也一起推动生产原料与中间产品的专业市场扩展。

第三是通过促进以民营金融机构成长为代表的要素市场发展增进了各种要素的流转。在台州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面对台州民营企业对融资和金融服务的强劲需求,台州民间金融市场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制度创新,地方政府在这一过程中增进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在社会集资和农村合作基金组织方面,地方政府的介入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这些民间金融的利率稳定。在民营金融机构发展方面,在以银座、泰隆为代表的民营金融机构的成立、成长与兼并的过程中,政府都起到了极大的增进作用。1995年后,中国许多城市政府通过简单的“行政收编”、强行“捆绑”的方式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而台州地方政府尊重优质城信社的意愿,并未对本地城信社强行重组。地方政府反而在1998年促进了银座的第一步跨区经营,并且于2003年3月促进以银座主导的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另外,台州各级政府在劳动力市场、要素市场的成长方面也起了增进作用。

四、政府在产业集聚和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

1994年开始,中国的市场类型逐步转变,企业间关于要素的竞争也逐步加剧。对于台州而言,区域体制的先发优势逐步开始弱化,但民营企业仍然在对全国各种低价格生产要素的组合中,通过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获得了快速成长,民营企业明显的集团化发展趋势对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产生了强烈的内在要求。1994年台州被批准撤地建市,在政府主导下,区域中心城市开始向民营经济发展较快的椒江区域搬迁与建设,从而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一区域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制度环境。从具体的进程来看,是由企业与政府的互动推进了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本文认为,台州地方政府在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台州区域

① 198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42号文件否定股份合作经济的公有制性质,台州对之进行变通,并在文件中明确股份合作制经济姓“公”,享受集体经济的优惠政策。

② 1987年,台州民营企业总产值315325万元,比1986年增长40.6%。

③ “七五”期间,台州全市村以下工业总收入比重仅占全市乡镇工业总量的25%;到92年占50%,97年就已达90%以上。

④ 1985年台州个体商业零售额为35839万元,占台州商业零售总额的28.23%。考虑到民间的现金交易,实际比例可能要远大于此。

中心城市的搬迁与建设,以及政府手中土地与民营企业手中资金的关系,通过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市场的关系,并形成与企业的互动机制来增进区域内各种生产要素的进一步重组、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从具体的过程来看,台州地方政府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改革与具体政策来增进“要素重组、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

首先通过企业改革增进了区域经济的竞争力与活力。1994年以来,台州地方政府逐步推行了企业改革,其中国有与城镇集体企业第一步是股份合作制的改革,特征是从国有或集体的企业产权变为平均化的私人企业产权,结果“按人投票”制导致企业激励机制不对称与决策成本高。第二步是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产权通过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股权回购完成的企业产权集中的改革,特征是企业产权回到家族控制的产权结构,企业产权开放性的内在要求将会推动企业产权的进一步演变。第三步是围绕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股权分散化与决策集中结合的产权改革。总之,台州地方政府推行的企业改革,极大地增进了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需要明确的是,目前台州企业制度与治理结构仍然在转变与完善过程中。

第二是通过工业园区政策和城市化进程增进了区域内产业集聚与经济要素的空间布局合理化。在区域中心城市的报批上,台州政府早在1983年就开始努力争取,并于1994年获得撤地设市的批准^①。在中心城市的规划方面,台州地方政府在1994年编制了中心城市规划的方案,构架了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促进了经济要素与城市功能区的空间布局;此后又陆续从更高的起点修改和重新编制规划。在工业园区的政策方面,政府主导推动以中心城镇为依托合理布局、大力建设工业园区;同时,将工业园区建设与城镇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产业集聚加速城市化进程;近年来,台州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园区政策,2003年完成110平方公里的江滨工业园区的规划。在推动产业集聚方面,1997年,政府开始实施实现三大工程,加快三大战略性转变,即实施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的实力工程,加快经济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实施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增强城市集聚功能的龙头工程,加快社会发展从分散的小城镇为主体向以中心城市为主导的格局转变;1998年,通过抓改革、促调整、重科技、拓市场、强管理、优服务,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并开始实行“一厂一策”的扶持政策。在公共设施建设政策与城市经营方面,台州地方政府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围绕政府手中的土地与区域内民间资金形成互动,引导民间资本直接投资城镇建设^②。近年来,政府又开始探索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事业民营化的新方式,促进城市建设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第三是通过现代城镇体系建设增进了区域内经济社会“二元”结构的改善。城镇体系作为工业化进程中人口和生产要素配置流通的重要制度环节,对区域内产业集聚与城市化进程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台州地方政府在中心城市建设过程中,对行政区划的调整与区域内城镇体系的重建力度是相当大的。从具体的过程来看,台州地方政府针对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城镇太小,聚集不起服务及设施建设合理规模,形不成城市功能,由此使城镇不可持续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共享利用率低,由此伤害了整个经济可持续发展机制等问题。较早就开始大力调整和修

^①为了台州地区中心城市的早日形成,台州政府早在1983年就开始多次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和争取。1988年得到省政府的初步认同后,虽出现反复,但政府机构的搬迁和行政中心建设还是逐步进行。最后,台州撤地设市于1994年8月终于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准。

^②20世纪80年代初,台州就以开始探索电厂的“四自工程”。在台州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台州政府通过动员全市人民参资入股,以定向方式募集资本金,成立了“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以股份制形式建设高速公路之先河。

编城镇体系。逐步形成与完善“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体系建设,使城镇体系建设与城市组团发展模式结合,并促进城镇体系与经济梯度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园区集聚形成互动。从而增进了区域内经济社会“二元”结构的改善。

五、政府在区域经济社会体制再次转型中的作用

众所周知,政府既可以界定和保障产权,也可以以各种方式削弱产权,从而影响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也表明,伴随市场经济的发展与体制的建立,必然会有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其实,这是政府通过现代行政体系建立与政府决策民主化,来进一步理顺与企业与市场的关系的过程。台州区域经济发展到目前阶段,也内在产生了这一要求。而对于政府与市场、企业的边界,公共财政体系是最核心的。本文认为,台州地方政府在基层民主建设中的作用的的基本特征是,围绕政府现代公共财政体系的建立,通过台州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能转换,并通过逐步建立政府现代行政体系与实现决策民主化来增进区域内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市民社会的形成。从目前阶段来看,台州地方政府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改革与具体政策来增进“区域内市民社会的形成”:

在政府职能转换与现代行政体系建立方面。地方政府通过管理职能与运行机制的转变,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协调好与不同经济主体的关系,是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完善的重要内容。从台州的实践来看,经过历届台州政府的积极探索,在政府职能转换和运行机制转变方面,较早就实施和推行了一系列比较符合台州实际的改革措施。事实上,台州政府的机构调整与职能转换,是先于全国许多地区的。1994年,台州在撤地设市的中心城市搬迁进程中,就同步开始了政府机构的调整与改革。就现阶段而言,台州地方政府围绕现代公共财政体系的完善,来建立政府的现代行政体系,这无疑抓住了问题的核心。

在政府决策民主化,即基层民主建设中的作用方面。需要明确的是,与经济改革的步骤相同,中国政治决策民主化改革也是从基层组织开始进行的,并且政府的作用也同样明显。从台州基层民主发展的程度来看,目前村一级的基层民主走在了前面,并开始影响乡镇和城市社区。因此呈现出这样一种发展格局:村级民主横向发展到城市社区,纵向向上发展到乡镇政府一级,三方面共同促进并影响到整个基层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对台州具体背景与过程的分析,就可以清楚看到,台州村民委员会组织与村民自治制度是国家与民间力量互动的结果,是在互动过程中建构起来的。从本质上讲,村民自治制度是国家“供给”的,实际运行中的村民自治是村民自发性的民主要求与国家有意识的推动和介入相结合的产物。

六、结论与启示

针对地方政府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这一富有争议的经济主题,本文运用了青木昌彦等学者的市场增进论观点,认为地方政府作用的发挥时是围绕对民间组织与制度安排的“经济协调”展开的,这一点在台州的区域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也能够在改革开放25年来台州区域发展历程中清楚看到。台州区域制度创新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可以概况为“民间诱致加政府增进的制度创新与经济发展模式”。换言之,也就是“民间拉动加政府推进”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事实上,民间诱致性拉动力量与政府增进式推动力量两者的互动,对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也同样具有普遍的意义,只是方

式与程度上有所差异。因此,本文以浙江台州为例的分析可能会给中国学术界在针对政府作用的分析方法上带来启示,并可能为理清经济发展与制度变迁中企业、市场与政府之间关系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参考文献:

1. 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英国大工业初期的状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2. 保罗·贝罗奇《城市与经济发展》,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3.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4.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5. 道格拉斯·C. 诺思、罗伯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
6.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漫忆”载《中国农村制度变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7. 思格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吴经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版。
8. 韩毅《历史的制度分析——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的新进展》,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2年。
9.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论文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10. 柴松岳主编《政府改革——地方政府职能和运行机制转变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11. 青木昌彦等编《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制度分析》,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
12. 钱滔:“历史比较制度分析(HCIA)方法:一个文献综述——以Avner Greif研究成果为代表”,(讨论稿)2002年9月。
13. 钱滔:“评《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兼从历史制度分析的视角展望‘温州模式’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14. 史晋川、金祥荣、赵伟、罗卫东等《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温州模式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
15. 史晋川、罗卫东《浙江省现代化道路研究:1978—1998年》,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16. 台州市统计局《台州统计年鉴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
17. 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台州地区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18. 台州地区统计局编《台州在奋进1949—199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
19. 台州市统计局编《台州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2002各年。
20. 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州市十大支柱产业‘十五’发展规划汇编”,2002年,内部资料。
21. 台州市经济委员会:“2002年度调研论文集”,内部资料。
22. 台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台州文史资料第八辑:台州乡镇企业发展实践》,2001年,内部资料。
23.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编《台州年鉴》,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3—2000年。
24. Avner Greif, 1989: Reputation and coalition in medieval trade: evidence on the Maghribi trader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dec., 4), pp. 857 ~ 82.
25. Avner Greif, 1993,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June, 3), pp. 525 ~ 48.
26. Avner Greif, 1994, Cultural belief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collectivist and individualist socie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Oct., 5), pp. 912 ~ 50.
27. Avner Greif, 1998(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2), pp. 80 ~ 84.
28. Avner Greif, 2002, Institutions and impersonal exchange: from communal to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8(1).

(责任编辑:李连)